

按规定消毒餐具检验合格才能上市,但面对记者调查企业负责人回答: 消毒餐具干不干净,哪还用得着检验

社会调查 关注 餐具消毒

■ 本报记者 洪宝光 实习生 何劝

每天,全省53家餐具消毒企业在生产餐具,每天有25万多套餐具进入市场,上了普通消费者的餐桌。这些消毒餐具没有按规定经检验合格后才上市呢?记者调查发现,几乎所有餐具消毒企业的餐具均未经检验进入市场。

企业没有配置检验设备

“我们没有设备对餐具进行检测。”

日前,府城地区一家餐具消毒企业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说,去年,他所经营的企业开始投入运营。入行一年来,没有购买检测设备,不能对餐具进行检测,每天经工人消毒的餐具直接投放市场。

“万一有问题怎么办呢?”面对记者的疑虑,对方给的答案是,餐具都经过消毒了,而且吃饭过程中,出现问题与餐具的关联应该不大。

“消毒餐具干不干净?看看就知道了,哪还用得着检验?”某餐具消毒企业负责人这样回答。

2010年,原国家卫生部组织制定了《餐具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明确规定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未提供餐饮具批次出厂检验报告的,卫生监督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因投入成本大等原因,我省53家

餐具消毒企业几乎没有一家购买检验设备,没有设备,哪来的餐饮具批次出厂检验报告?”4月16日,海南省卫生监督总队相关部门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就此,定安县卫生监督管理所相关负责人也承认,目前定安地区有3家餐具消毒企业,消毒后的碗筷没有经过检验就上市了。

加大监督力度

3月11日,海口市琼山区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对康美洁公司进行临时抽查。抽查结果显示:消毒间的吊顶坏了、员工换衣间内堆放杂物且没洗手消毒设备、员工衣物不整齐且没戴口罩、餐具包装上没有印生产日期、餐具的消

毒检验报告没有等一系列问题。于是,监督人员责令康美洁有关负责人在7天内整改,7天后监督人员临时选个时间来进行复查。

3月19日,记者跟随卫生监督所相关人一起进入康美洁公司。康美洁公司共分洗涤和消毒两个车间,外面洗涤,里面消毒。除了筷子是人工手洗其他餐具则都是机器来洗。

经过监督人员复查,结果显示:消毒间新的吊顶还没有安装,但据康美洁苏姓负责人表示已经向有关商家定制还未运回来;员工换衣间的洗手盆装上了;餐具消毒检验已经送去疾控中心抽检报告还没有回来;监督人员还提出水质检验报告并告知苏姓负责人他们上次检查提供的水质检验报告是2012年的已经过期了。

因定安亮又洁餐具消毒中心工作人员不穿工作服、不戴工作帽和口罩进行工作,今年3月24日,定安县卫生监督所要求定安亮又洁餐具消毒中心整改。

定安县卫生监督管理所负责人表示,每年该所都对定安地区3家餐具消毒企业进行检查,并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对方整改。

“近年来,我们加大了处罚力度,2013年—2014年共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了我省7家餐具消毒企业。”海南省卫生监督总所相关负责人表示。

尽管有关部门加大了对餐具消毒企业的检查和处罚力度,但要解决消毒餐具未经检验就上市等根本性问题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本报海口4月28日讯)

最高法指定浙江高院 再审22年前海南焚尸案

被告人陈满曾被判死缓

本报海口4月28日讯 (记者金昌波)据最高人民法院微博“最高人民法院”消息,最高人民法院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陈满故意杀人、放火案进行审理。

1992年12月25日,海口警方接到报警:海口市振东区上坡下村109号发生火灾,消防队员灭火时发现一具尸体。警方发现死者身受多处钝器伤害、颈动脉被割断,由于煤气罐被点燃,死者遗体烧焦,并在尸体口袋里发现了陈满的工作证,怀疑死者是陈满。然而,两天后,警方确认死者是钟某,而陈满曾是这里的租客。1993年9月25日,陈满被正式逮捕。

1994年11月22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陈满在上坡下村109号租住期间,因未交房租与钟某发生矛盾,钟某声称要告发陈满私刻公章等违法行为并要将其搬走,陈满遂起歹念。当年12月25日晚7时许,陈满拿菜刀朝钟某连砍数刀致其死亡。后陈满将煤气罐搬到钟某卧室门口并点燃。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陈满死缓。之后,海口市检察院以量刑过轻为由提起抗诉。1999年4月15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在海南省高院作出判决后,陈满坚持喊冤。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海南省高院对陈满案认定事实错误,导致适用法律错误,并于今年2月10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此时距离陈满二审被判死缓已将近16年。

今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就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原审被告人陈满故意杀人放火一案立案,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调齐本案卷宗。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陈满故意杀人罪、放火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近日,依照相关法律,最高人民法院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陈满故意杀人、放火一案进行审理。

我省出台 暂行办法 幼儿园因故终止办学 应在3个月前提申请

本报海口4月28日讯 (记者郭景水)记者今天从省教育厅获悉,刚刚印发的《海南省幼儿园审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幼儿园因故终止办学时,举办者应在3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如因故终止办学时,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可依法予以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暂行办法》中说,市县(区)教育行政

部门依法对批准举办的幼儿园每年进

行一次年检,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年

检不合格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特别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办园资格。拒绝对年检、不接受年检处理决定的,依照本办法取消办园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据了解,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的幼儿园,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报经当地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暂行办法》中说,市县(区)教育行政

部门依法对批准举办的幼儿园每年进

行一次年检,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年

检不合格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特别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办园资格。拒绝对年检、不接受年检处理决定的,依照本办法取消办园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据了解,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的

幼儿园,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报

经当地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责

令其限期改正,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补

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

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暂行办法》中说,市县(区)教育行政

部门依法对批准举办的幼儿园每年进

行一次年检,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年

检不合格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特别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办园资格。拒绝对年检、不接受年检处理决定的,依照本办法取消办园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据了解,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的

幼儿园,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报

经当地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责

令其限期改正,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补

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

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暂行办法》中说,市县(区)教育行政

部门依法对批准举办的幼儿园每年进

行一次年检,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年

检不合格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特别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办园资格。拒绝对年检、不接受年检处理决定的,依照本办法取消办园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据了解,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的

幼儿园,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报

经当地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责

令其限期改正,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补

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

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暂行办法》中说,市县(区)教育行政

部门依法对批准举办的幼儿园每年进

行一次年检,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年

检不合格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特别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办园资格。拒绝对年检、不接受年检处理决定的,依照本办法取消办园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据了解,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的

幼儿园,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报

经当地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责

令其限期改正,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补

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

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暂行办法》中说,市县(区)教育行政

部门依法对批准举办的幼儿园每年进

行一次年检,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年

检不合格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特别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办园资格。拒绝对年检、不接受年检处理决定的,依照本办法取消办园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据了解,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的

幼儿园,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报

经当地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责

令其限期改正,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补

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

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暂行办法》中说,市县(区)教育行政

部门依法对批准举办的幼儿园每年进

行一次年检,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年

检不合格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特别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办园资格。拒绝对年检、不接受年检处理决定的,依照本办法取消办园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据了解,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的

幼儿园,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报

经当地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责

令其限期改正,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补

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

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暂行办法》中说,市县(区)教育行政

部门依法对批准举办的幼儿园每年进

行一次年检,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年

检不合格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特别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办园资格。拒绝对年检、不接受年检处理决定的,依照本办法取消办园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据了解,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的

幼儿园,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报

经当地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责

令其限期改正,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补

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

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暂行办法》中说,市县(区)教育行政

部门依法对批准举办的幼儿园每年进

行一次年检,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年

检不合格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特别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办园资格。拒绝对年检、不接受年检处理决定的,依照本办法取消办园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据了解,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的

幼儿园,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报

经当地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责

令其限期改正,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补

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

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暂行办法》中说,市县(区)教育行政

部门依法对批准举办的幼儿园每年进

行一次年检,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年

检不合格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特别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办园资格。拒绝对年检、不接受年检处理决定的,依照本办法取消办园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据了解,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的

幼儿园,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报

经当地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责

令其限期改正,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补

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

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暂行办法》中说,市县(区)教育行政

部门依法对批准举办的幼儿园每年进

</